

监理合同

委托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监理人：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专业演播厅设备更新项目（包三：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3. 工程规模：对现有设备设施拆除，功能化声装改造，专业隔声制作，优化设计等施工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4. 监理期限：120 日历天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马志杰，身份证号码：412702198405234530，注册号：11029229。

五、具体监理实施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要



求，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序号	实施内容
1	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并出具隐蔽工程验收报告
2	施工材料进场，组织验收并出具材料验收单
3	施工节点验收，出具节点验收报告
4	详细记录每日施工情况，出具监理日记
5	现场巡检，验收施工质量及要求规范施工、文明施工
5	关键节点的旁站
7	出具监理评估报告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含税共计 1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6037.74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监理酬金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款 962.26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2. 合同约定采用下列方式进行酬金结算：

第一次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 款项；

第二次款项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3. 监理人应于（每次）提示付款前向付款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合规的增值税可抵扣凭证，如因监理人发票提供时间延迟，则委托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 监理人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41620310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5. 委托人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委托人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063003G

单位地址及电话：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2号 0371-65605995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8111101010836936966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如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继续赔偿。

2.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2号

签约代表：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4.17

监理人：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号院2号楼3层318室

签约代表：
电子邮箱：hs1yy22222@163.com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4.17

